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关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计划与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总价人民币 3.78 亿元受让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在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的 10 亿元出资额所对应的全部股权及其相应的一切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及股东义务（包括按期缴付认缴出资额）。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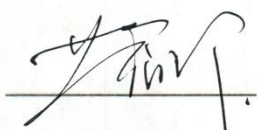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协商一致的原则，按照目标公司经审计的每一元实缴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值平价收购，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运作正常情况下进行的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为特别决议案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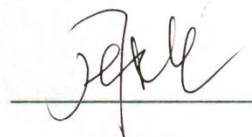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范福珍



黄 鹰



周春生

签字日期: 2015年3月13日